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 [2021]002801 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 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1-17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28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有关需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1、关于利润分配。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发行人进行两次利润分配，金额累计为 18,685.00 万元。2017 年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3.0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 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差异巨大的原因。（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有关要求，详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监高利润分配所得资金的流向、是否具备合理用途、是否存在间接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并将核查证据列表、重要核查证据作为附件。

回复：

一、说明 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差异巨大的原因。

(一) 2017 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利润分配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事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分配决议	分配金额（万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01,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息 14.5 元人民币（含税）	14,645.00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 101,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	4,040.00
合计：		18,685.00

两次分红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第一次分红	第二次分红	合计	股东说明	备注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793.13	1,486.21	11,279.34	控股股东	归还资金往来
江苏华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9.06	17.57	2,426.63	控股股东全资控股的企业	归还资金往来
华一敏	1,435.50	396.00	1,831.50	实际控制人	归还资金往来
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235.13	64.86	299.99	持股平台	归还资金往来
黄伟国	156.56	43.19	199.75		银行转账
徐志君	81.78	36.96	118.74		银行转账
何文伟	40.89	11.28	52.17		银行转账
刘红卫	35.05	9.67	44.72		银行转账
黄阿焕	16.36	0.00	16.36		银行转账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8.26	878.26		银行转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55	147.55		银行转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7	98.37		银行转账
上海汉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83	87.83		银行转账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6	70.26		银行转账
南通衡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6	70.26		银行转账
范素月		160.19	160.19		银行转账
张思夏		56.21	56.21		银行转账
陈永勤		56.21	56.21		银行转账
赵洪		53.96	53.96		银行转账

股东名称	第一次分红	第二次分红	合计	股东说明	备注
朱菊芬		38.78	38.78		银行转账
郑俊		28.10	28.10		银行转账
黄勇		4.51	4.51		银行转账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441.54	223.77	665.31		2018 银行转账
合计:	14,645.00	4,040.00	18,685.00		

注：1、2017 年 7 月公司持股平台江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应得利润分配金额用于归还资金往来款，未实际支付款项；

3、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持有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应得利润分配亦用于归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款，未实际支付款项。

（二）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利润分配的关系

1、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3.04
其中：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182.2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81

2、2017 年，发行人利润分配总额与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之间差异主要由于控股股东分红款抵减资金往来从而未发生现金流所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18,685.00
减：归还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直接抵减资金往来，未实际支付）	15,837.46
尚未支付的代扣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665.3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182.23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差异大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应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全额用于归还资金往来。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有关要求，详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监高利润分配所得资金的流向、是否具备合理用途、是否存在间接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江苏华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的企业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应得的利润分配均用于直接归还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实际现金收入。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度未实际取得利润分配的现金，不存在间接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并将核查证据列表、重要核查证据作为附件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股权结构，了解股东背景情况；
- 2、获取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股东会决议及分红款支付凭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
-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用于抵账的现金分红款抵账协议及其会计处理凭证。

（二）核查证据

2017 年，发行人分红相关的核查证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查证据名称	备注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一次分红
	分红款抵减借款的函或协议	
	分红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审批程序及银行回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二次分红
	分红款抵减借款的函或协议	
	分红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审批程序及银行回单	

序号	核查证据名称	备注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7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情况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差异大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应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全额用于归还资金往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利润分配所支付的现金与实际是相符的。

2、2017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取得利润分配的现金，不存在间接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问题 4、关于主要供应商。

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持股 50%的企业，黄锦锋、黄伟国分别担任其总经理、监事。黄锦锋、黄伟国 2018 年 7 月共同投资设立并分别担任总经理、监事的江苏恒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恒亦德）自 2018 年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低于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有关供应商选取、管理的内控制度说明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与江苏恒亦德长期供货条款内容、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其丁基采购价橡胶格低于均价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背景资料说明江苏恒亦德是否实质上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有关供应商选取、管理的内控制度说明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发行人对供应商选取、管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和管理已建立了《标准管理规程 SMP：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和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在确定新供应商时，采购部会与技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根据供应物料等级、供应商类型共同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质量水平、价格水平、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首次使用的物料规格，在经过初步考核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还需提供样品供质量管理部检测、生产部试用；均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一般选择 1~2 家为主要供应商以及相应的辅助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付款周期、价格水平的基础上，采购部不断优化合格供应商目录，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并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二）江苏恒亦德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橡胶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江苏恒亦德成立后主营业务为以橡胶制品为主的贸易业务。江苏恒亦德成立于 2018 年，成立当年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生产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卤化丁基橡胶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轮胎行业。2018 年 8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因此，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受到较大影响，产地为美国、英国和新加坡等地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高企，供应稳定性受到影响；而原产于俄罗斯的卤化丁基橡胶未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同时其生产规模大、原材料石油价格较低，因此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在国内主要以贸易商供应为主，供应渠道较广，稳定性较强。综合来看，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在反倾销政策背景下具备了价格优势和供应渠道优势。

2、发行人是江阴地区进口医用级卤化丁基橡胶的主要企业之一，在橡胶贸易行业具备一定口碑和知名度，对于卤化丁基橡胶的采购需求量较大。受反倾销政策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均价相比 2018 年提升 8.21%。为保证卤化丁基橡胶供应稳定性，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逐步开拓卤化丁基橡胶供应渠道。

3、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在国内主要以贸易商销售为主，市场供应体系较为成熟。江苏恒亦德经营层早先从事销售和贸易职业，对贸易相关业务领域较为熟悉，具备相关业务经验和市场资源。江阴地区亦属于进出口产品贸易活跃地区，江苏恒亦德经营层通过朋友介绍了解到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变化，基于自身的相关业务经验认为具备较好的商业机会，因此有意开展俄罗斯橡胶贸易业务。

江苏恒亦德经营层与华兰机电曾共同投资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亦投资于华兰股份，江苏恒亦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因此共同合作的契机，所以江苏恒亦德设立从事俄罗斯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后优先与发行人进行接洽。

4、江苏恒亦德供应的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自 2013 年开始已作为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之一，主要用于生产常规胶塞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耗用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 1,902.34 吨，耗用金额 3,748.93 万元；累计形成产品销售 27.60 亿只，累计销售金额 20,728.50 万元，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生产已批量使用的物料之一。相关物料的质量水平、理化性能等指标前期已通过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质量检测，因此在发行人评估经营资质、供货能力、服务响应速度和价格水平等方面合格后，江苏恒亦德即导入发行人的橡胶供应体系，成为发行人采购俄罗斯产地的卤化丁基橡胶的供应商之一。

综上，发行人对供应商选取、管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江苏恒亦德成立当年成为发行人的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在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政策实施后，为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而进行了更多橡胶贸易商的供应渠道开发；江苏恒亦德具备相关市场资源，且其供应的卤化丁基橡胶已在发行人产品中批量使用，因此可以在发行人评估其经营资质、供货能力、服务响应速度和价格水平等方面合格后，快速导入发行人的橡胶供应体系，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与江苏恒亦德长期供货条款内容、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其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低于均价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签订的供货协议主要条款内容，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全部销售的比例

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原材料如卤化丁基橡胶，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

之间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模式，每次采购时单独签订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之间签订单次采购合同，未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和价款	双方约定采购橡胶名称、规格型号、采购单价、数量和总价款，并注明以需方订单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需方指定的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需方的生产需要
质量保质期	半年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至需方仓库，运输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验收标准	根据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结算方式	款到提货，或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或验收合格发票到付款；支付方式为电汇
其他事项	双方对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违约解决方式、生效条件和其他合同事项等进行约定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向江苏恒亦德及其关联主体采购卤化丁基橡胶 817.70 万元、429.02 万元和 440.4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各年度卤化丁基橡胶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00%、5.51%和 5.80%。根据对江苏恒亦德的访谈，江苏恒亦德向发行人销售占其各年度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20%（2018 年）、10~20%（2019 年）及 50%左右（2020 年）。

（二）发行人对江苏恒亦德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当前，全球用于生产药用胶塞的卤化丁基橡胶品牌主要包括阿朗新科、埃克森美孚、下卡姆斯克等。阿朗新科和埃克森美孚为橡胶领域的大型跨国企业，其中，阿朗新科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生产地在北美、欧洲、新加坡；埃克森美孚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生产地在北美、欧洲、日本和沙特，一般均以其各自公司品牌对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分类。俄罗斯品牌的橡胶主要生产于俄罗斯地区，区域内有下卡姆斯克等厂商生产卤化丁基橡胶，不同厂商之间生产的产品差异度较小，因此一般均以“俄罗斯品牌橡胶”对原产于俄罗斯的卤化丁基橡胶进行统称，不会再区分具体生产企业。

由此，不同产地卤化丁基橡胶之间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和其他优劣势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北美		欧洲			亚洲（除中国）		
	美国	加拿大	英国	比利时	俄罗斯	日本	新加坡	沙特阿拉伯

项目		北美		欧洲			亚洲（除中国）		
		美国	加拿大	英国	比利时	俄罗斯	日本	新加坡	沙特阿拉伯
主要品牌		埃克森美孚	阿朗新科	埃克森美孚	阿朗新科	-	埃克森美孚	阿朗新科	埃克森美孚
主要品类		EMC1066	CB1240; BB2030	EMC2211	CB1240	BBK-232; CBK-139	JSR1066	BB2030	EMC2222
对应 技术 参数 及 性能	门尼粘度（MU）	34-42	35-41; 28-34	28-36	35-41	28-35; 33-44	34-42	28-34	28-36
	抗氧剂（%）	0.02-0.12	0.03-0.10; 0.03-0.10	0.02-0.12	0.03-0.10	0.05; 0.05	0.02-0.12	0.03-0.10	0.02-0.12
	氯（官能团）含量（%）	1.18-1.34	1.22-1.28; 1.80-2.00	0.93-1.23	1.22-1.28	1.50-2.20; 1.10-1.40	1.18-1.34	1.80-2.00	0.93-1.23
	水含量/挥发份（%）	≤0.30	≤0.35; ≤0.30	≤0.30	≤0.35	≤0.50; ≤0.70	≤0.30	≤0.30	≤0.30
优、 劣势 分析	装置与工艺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但近10年无工艺更新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稳定	生产装置成熟，工艺领先； 但生产成本较高	使用较新生产工艺； 但装置较新，工艺有待稳定
	产品性能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性能稳定
	市场认可度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高	认可度日趋增高	认可度日趋增高

由上表可见, 不同进口卤化丁基橡胶之间的技术参数略有差异, 但整体产品性能差异较小。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在国内主要以贸易商供应为主, 因其生产规模大、原材料石油价格较低, 因此市场价格相对较低; 而阿朗新科和埃克森美孚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因其生产规模有限、受国内反倾销政策影响, 市场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的丁基橡胶主要为俄罗斯品牌的卤化丁基橡胶, 因此向江苏恒亦德采购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略低于公司当年整体的平均采购价格。

发行人与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之间一般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模式, 采购时间、采购品种与采购规模受公司自身需求、市场价格情况、产品定位、合作方式、未来市场预测等因素影响, 因此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差异的情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及其他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采购的同一品牌卤化丁基橡胶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物料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价格 (元/KG)	差异率
2020 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 (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440.41	21.24	0.00%
		枫硕行 (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	385.36	21.24	
2019 年	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 (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214.51	20.69	-0.51%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4.60	20.80	
2018 年	埃克森美孚品牌	江苏恒亦德	211.03	21.55	7.76%

年度	采购物料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价格 (元/KG)	差异率
	卤化丁基橡胶 (EMC2222)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399.02	20.00	
	俄罗斯品牌卤化 丁基橡胶 (BBK-232; CBK-139)	江苏恒亦德	606.66	20.69	-1.67%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 司、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381.76	21.04	

注：1、江苏恒亦德包括江苏恒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阴佑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聚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恒亦德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销；2、为使得采购价格可比，降低因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江苏恒亦德与可比公司的采购订单时间间隔不超过 3 个月；3、差异率计算结果=江苏恒亦德采购价格/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的同一品牌卤化丁基橡胶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进口卤化丁基橡胶是发行人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在多年经营基础上，对供应商的选取和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内控制度，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体系，主要向 ARLANXEO Singapore Pte.Ltd、枫硕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阿朗新科品牌橡胶、向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埃克森美孚品牌橡胶、向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俄罗斯品牌橡胶，因此采购渠道具有可持续性。

2018 年下半年国内卤化丁基橡胶的反倾销政策正式实施后，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受到较大影响，供应稳定性亦受到影响，而发行人的药用胶塞营业收入及销量均在不断增长。因此，发行人为应对市场供应变化、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和稳定性，当年开拓了江苏恒亦德、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青岛名辰双合橡胶有限公司等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作为公司卤化丁基橡胶采购渠道的暂时性补充。随着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趋于稳定，发行人亦进一步对采购渠道进行优化和集中，在 2020 年开始已停止向江苏恒亦德、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青岛名辰双合橡胶有限公司等 2018 年新增的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进行合作，对公司的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可持续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江苏恒亦德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低于均价主要系其供应的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江苏恒亦德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随着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趋于稳定，发行人亦进一步对采购渠道进行优化和集中，在 2020 年

开始已停止向江苏恒亦德等 2018 年新增的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进行合作，对公司的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可持续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结合背景资料说明江苏恒亦德是否实质上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江苏恒亦德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兰机电与江苏恒亦德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锦锋共同持股无锡市民泰典当有限公司，黄锦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黄伟国担任其监事；

2、江苏恒亦德监事黄伟明与黄伟国系兄弟关系；

3、黄锦锋与黄伟国系父子关系，黄伟国持有发行人 1.34% 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	上述关系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公司法》	控股股东	否
	实际控制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否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否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否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否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	上述关系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该企业的母公司、子公司	否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否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否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否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否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否

综上所述，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丁基橡胶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江苏恒亦德实质上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江苏恒亦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前述分析，发行人向江苏恒亦德采购丁基橡胶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

斜的情形。江苏恒亦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标准管理规程 SMP：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和合格供应商名录等供应商选择、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向发行人采购部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取得江苏恒亦德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时的相关资质评估资料，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江苏恒亦德作为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对比江苏恒亦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4、对江苏恒亦德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江苏恒亦德之间的业务背景及供应情况；取得其营业执照、主要经办人员身份证、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其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对供应商选取、管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江苏恒亦德成立当年成为发行人的卤化丁基橡胶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在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政策实施后，为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而进行了更多橡胶贸易商的供应渠道开发；江苏恒亦德具备相关市场资源，且其供应的卤化丁基橡胶已在发行人产品中批量使用，因此可以在发行人评估其经营资质、供货能力、服务响应速度和价格水平等方面合格后，快速导入发行人的橡胶供应体系，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江苏恒亦德的丁基橡胶采购价格低于均价主要系其供应的俄罗斯品牌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江苏恒亦德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随着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的市场供需情况趋于稳定，发行人亦进一步对采购渠道进行优化和集中，在 2020 年开始已停止向江苏恒亦德等 2018 年新增的卤化丁基橡胶贸易商进行合作，对公司

的卤化丁基橡胶采购可持续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江苏恒亦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江苏恒亦德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5、关于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117.09 万元、751.50 万元、817.80 万元、366.13 万元，与营业成本整体变动趋势背离。

请发行人结合机物料消耗明细内容、与有关产品的配比关系、产品销售数量说明机物料消耗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背离的原因。

回复：

一、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与营业成本变动关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1）	23,711.65	22,170.05	21,607.37	19,279.12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2）	1,196.71			
扣除合同履约成本的营业成本（3）=(1)-(2)	22,514.95	22,170.05	21,607.37	19,279.12
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4）	800.33	817.80	751.50	1,117.09
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5）=（4）/（3）	3.55%	3.69%	3.48%	5.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9%、3.48%、3.69%、3.55%，其中除 2017 年以外，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在 3.50%左右，相对比较稳定，2017 年机物料消耗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自身设备更新改造计划批量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装夹具进行了整体更新，于发生时一次计入机物料消耗。

二、机物料消耗具体内容及其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一）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物料消耗	800.33	817.80	751.50	1,117.09
其中：五金配件	383.59	469.21	442.87	455.18
化工材料	250.61	255.31	224.6	211.24
工装夹具	156.52	72.01	65.89	429.50

其他	9.61	21.26	18.14	21.17
----	------	-------	-------	-------

发行人机物料消耗主要由五金配件、化工材料、工装等工具组成。

（二）机物料消耗各类别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1、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主要用于日常设备安装、维护、更换零配件以及维持生产环境所使用，报告期，五金配件发生额与营业成本及产量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五金配件（万元）	383.59	469.21	442.87	455.1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0%	2.12%	2.05%	2.36%
产量（亿只）	38.57	41.93	45.33	42.79

五金配件的变动与产品生产产量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更多的与设备开机率及维护频率相关，2017 年至 2019 年五金配件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2.00%以上，而 2020 年为 1.70%，主要系由于产量下降，设备开机率下降。

2、化工材料

化工材料主要为公司产品清洗所耗用的药剂，报告期，化工材料与营业成本及产量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化工材料（万元）	250.61	255.31	224.6	211.2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1%	1.15%	1.04%	1.10%
产品产量（亿只）	38.57	41.93	45.33	42.79
其中：免洗产品产量占比	30.44%	22.59%	16.10%	15.70%
每万只产品耗用的化工材料（元/万只）	6.50	6.09	4.95	4.94

化工材料变动与产量存在直接关系，另外化工原料的用量与清洗工艺也存在直接的关系，其中，因客户需求所生产的免洗产品（客户在取得产品时可直接使用，无需再次清洗）生产过程中清洗的次数及时间较常规产品要多，因此免洗产品耗用的化工材料较常规产品要多。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2018 年产品产量及免洗产品产量占比较平稳的情况下，每万只产品耗用的化工材料基本一致；而随着免洗产品产量占比的逐步提升，每万只产品耗用的化工材料逐步提升。

因此，化工材料的变动是与产品产量的变动及产品结构的变动一致。

3、工装夹具

工装等工具则是生产过程中的必备工具，报告期，工装等工具与营业成本及产量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装夹具（万元）	156.52	72.01	65.89	429.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70%	0.32%	0.30%	2.23%
产品产量（亿只）	38.57	41.93	45.33	42.79

2017 年度，发行人工装夹具金额为 429.5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对产品市场预期及设备更新计划而对原有的部分硫化机相关工装夹具进行了批次更新，发行人对于药用胶塞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装夹具按照低值易耗品进行管理，于领用时一次计入制造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是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而领用消耗的，2017 年机物料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设备更新计划而对工装夹具的批量更新所致，除 2017 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物料消耗金额变动与各年度产品产量变动趋势相一致。

三、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并评价发行人与原材料领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生产经理，了解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对原材料的需求及使用情况；
- 4、获取公司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生产成本核算表，抽查物料领用凭证，并分析机物料消耗的变动是否与生产变动相一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是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而领用消耗的，2017 年机物料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设备更新计划而对工装夹具的批量更新所致，除 2017 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物料消耗金额变动与各年度产品产量变动趋势相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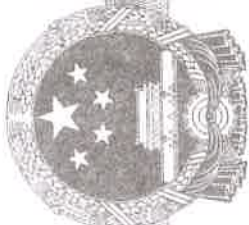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浩峰

二〇二一年七月 5 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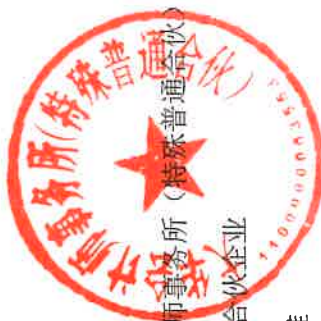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永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2-02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01066502021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永祥(3202000100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入: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浩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225198509128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浩峰(31000006116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浩峰(31000006116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6 日